

ICS 25.100.70
CCS Y 32

团 体 标 准

T/CI XXX-202X

绢花纸

Silk flowers paper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 发布

2022-X-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北木浆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业、吴安波。

本文件由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绢花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绢花纸的要求、试验方法、抽样、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绢花纸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 GB/T 461.3 纸和纸板 吸收性的测定(浸水法)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 GB/T 1914 化学分析滤纸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 室外日光条件)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定义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定量

定量一般为 80 g/m²、100 g/m²、120 g/m²，也可根据顾客合同要求生产。

4.2 尺寸及偏差

尺寸一般为 600mm×600mm，偏差应不超过±3mm，也可根据顾客合同要求生产。

4.3 偏斜度

偏斜度应不超过 3mm。

4.4 外观

4.4.1 绢花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

4.4.2 纸的切边应整齐、平直、无皱处、无缺口。

4.4.3 纸面不许有大于 1.5mm²的金属杂质、砂粒等硬质块；不许有大于 1.5mm²的突出纸面的纤维束和浆块。

4.5 技术指标

绢花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定量	60 g/m ²	60.0±3.0	
	80 g/m ²	80.0±4.0	
	100 g/m ²	100.0±5.0	
	120 g/m ²	120.0±6.0	
抗张强度/ (N/m) ≥	60 g/m ²	230	
	80 g/m ²	300	
	100 g/m ²	360	
	120 g/m ²	420	
吸水高度/(mm/10min)		30	
吸水量/ (g/m ²) ≥	60 g/m ²	100	
	80 g/m ²	120	
	100 g/m ²	140	
	120 g/m ²	160	
水抽提液 pH 值		6.0~8.0	
亮度 D65/%	≥	80	
交货水分/%	≤	8	
尘埃度	≤	0.3mm ² -0.7mm ²	30
		0.7mm ² -1.5mm ²	5
		>1.5mm ²	不许有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

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5.2 尺寸、偏斜度

按 GB/T 451.1 的规定进行。

5.3 定量

按 GB/T 451.2 的规定进行。

5.4 外观

5.5 技术要求

5.5.1 定量偏差

按 GB/T 451.2 的规定进行。

5.5.2 抗张强度

按 GB/T 12914—2008 规定进行。

5.5.3 吸水高度

按 GB/T 461.1 的规定进行。

5.5.4 吸水量

按 GB/T 461.3 的规定进行。

5.5.5 水抽提液pH值

按 GB/T 1545 的规定进行。

5.5.6 亮度D65

按 GB/T 7974 规定进行。

5.5.7 交货水分

按 GB/T 462 的规定进行。

5.5.8 尘埃度

按 GB/T 1541 的规定进行。

6 抽样

6.1 批

产品以一次交货为一批。

6.2 出厂要求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所有产品经出厂检验，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6.3 判定规则

顾客有权检查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时应在包装完整的纸件中采取试样进行检查。如检查结果与本文件规定不符，顾客应立即用书面通知本公司。以便双方可共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 仲裁

如因产品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产品产生质变或质量下降，以至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应由责任方负责。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标志

在产品包装上应有生产厂家、厂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商标等内容的清晰牢固标志。

7.2 包装及规格

7.2.1 产品的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定量为 80g/m²的每箱数量1000 张(10 包)；定量为100 g/m²的每箱数量 800 张(8 包)，定量为 120 g/m²的每箱数量 700 张(7 包)。

7.2.2 每包 100 张，用35g/m²~50g/m²光洁度较好的包装纸包装后，竖放在瓦楞纸箱内，箱底与箱口内各放一张尺寸不小于1 200mmx230mm 定量不低于50mm~60mm的透明胶带或专用封箱带封口，再用打包机按井字型打好包。

7.3 运输

产品用使用有蓬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不许和有污染性的物资混装运输，搬运产品应注意轻放，不得抛扔。

7.4 贮存

产品应妥善保管在干燥、清洁、无污染的仓库中，以防潮气、尘埃和雨、雪以及化学物品等的影响，不许和有污染性的物资混装储存。